

当铺

李沙 著

热门知识系列丛书
· 第二套 ·
市场中介组织



中国经济出版社

F 832.38
1

热门知识丛书·第二套·市场中介组织

当 铺

李 沙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本关于典当业金融机构——当铺的经济读物。系统地介绍了中外当铺的历史和现状,对当铺的起源、本质、经营、管理诸方面作了详细论述,分析了当铺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金融领域内的地位和特点,肯定了当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作用和职能。本书集知识性、趣味性、实用性于一体,既通俗易懂,又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尤其对当前我国各地典当商行的运作和发展以及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广大城乡居民利用当铺的融资活动具有现实的参考作用,也是办好社会主义典当业的辅助工具书。

责任编辑:于 嘉 张玲玲

封面设计:李国盛

当 铺

李 沙 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育才学校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6.125 印张 152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

ISBN 7-5017-2668-X/F·1863

定价:8.5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许多经济现象日益引起人们的浓厚兴趣，并且不断被探索和试验。具有悠久历史的当铺便是其中的一项。

古往今来，当铺作为典当业的经营机构，经历过不同社会形态的风风雨雨，摇摇晃晃地度过了上千年的岁月时光，可谓盛衰枯荣俱在，酸甜苦辣皆有。一些人因当铺发财致富，一些人因当铺负债累累。然而，尽管当铺曾与高利贷为伍、周身贴满剥削的标签，解放后又一度被赶下历史舞台，但其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不同时期的金融领域内所发挥的作用，却是不容抹煞的。如今我国各地又有大量当铺出现，开始直接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并逐步形成社会主义典当业。为了帮助人们加深对当铺的充分了解，更加有效地发挥当铺的积极作用，笔者在千方百计搜寻国内外有限资料的基础上，尝试写成本书，力求对当铺的历史和现状作一番客观粗浅的描述，褒贬其功过是非，评价其成败缘由，从而为使当铺这个古老而神秘的机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被人们所接受和利用的过程中，做出一点贡献。

笔者写作此书，意在集知识性、趣味性、实用性于一体，但因学识有限，恐难成全。倘若广大读者赐教，当不胜感激。

最后我要指出，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霍恩德先生的关怀指导，使我受益匪浅。中国经济出版社韩天雨总编辑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亦有尹崇义先生、牛平、陈嘉和吴琛三位女士的诚恳帮助。对此，我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 沙

1993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一、当铺的起源和本质	(1)
(一) 什么是当铺	(1)
(二) 当铺的由来	(6)
(三) 当铺的本质	(12)
二、当铺的历史和发展	(18)
(一) 我国当铺的历史发展	(18)
(二) 外国当铺的历史发展	(37)
三、当铺的职能和特点	(52)
(一) 当铺的历史作用	(52)
(二) 当铺的社会职能	(59)
(三) 当铺的基本特点	(65)
四、当铺的经营	(73)
(一) 标识	(73)
(二) 建筑	(75)
(三) 组织	(79)
(四) 资本	(86)
(五) 营业	(90)
五、当铺的管理	(109)
(一) 制度管理	(109)
(二) 人事管理	(117)
(三) 账目管理	(122)
(四) 物品管理	(127)
(五) 行会管理	(134)

六、当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40)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当铺的恢复.....	(140)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当铺的作用.....	(159)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当铺的发展.....	(174)

一、当铺的起源和本质

(一) 什么是当铺

当铺，亦称典当行，是专门收取抵押品而放款的特殊金融机构。因其在世界各主要国家的历史上均曾存在过，故不同民族的语言都用固定的词汇予以表达。当铺的英文名称是 Pawnshop 或 Pawnbroker's shop；法文是 mont-de-piété。；德文是 Leihhaus；意大利文是 monte de pieté；俄文是 ломовый артель；日文是质屋。

尽管各国所使用的文字多有差异，但对当铺定义的阐述却是基本相同的。《大英百科全书》说，当铺是“接受家庭用品或个人财产作抵押而贷款给顾客的行业”。《美国百科全书》则称，它是“借款给以个人财产作抵押者之机构。”

为了加深对当铺概念的进一步理解，在这里，我们有必要把关于当铺的几个专门术语搞清楚。

1) 交当人：这是指将一定物品交至当铺作抵押而换取相应贷款的人，也称抵押人或出典人，俗称借款人，即当户。可以是任何个人或团体。

2) 收当人：这是指以收受一定物品为条件并按相应估价放款的人，也称受押人或承典人，俗称贷款人，即当铺。

3) 抵押品：这是指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在实施某种借贷行为时赖以达成关系而留置当铺起必要担保作用的信物，俗称当物，一般是动产，如珠宝首饰，票据债券等。

4) 交当：这是指借款人向当铺给付抵押品的行为。

5) 收当：这是指贷款人在当铺收取抵押品的行为。

6) 赎当：这是指借款人在约定的当期内付足所借款项的本息之后，从当铺取回其原先抵押品的行为。

由此可见，交当人与收当人之间通过抵押借贷行为，形成了法律上的借贷关系，即一种特殊的债权债务关系。说它特殊，是指这种关系生灭起止于当铺。交当人和收当人是这种关系产生和存在的必要主体，抵押品则是这种关系产生和存在的首要客体。通过抵押行为的实现，遂有双方借贷行为的实现，故贷款是这种关系产生和存在的第二位客体。贷款人即债权人的权利表现为取得贷款本息，但在当期之内须承担妥善保管抵押品的义务；而借款人即债务人的权利则表现为还钱取物，但同时须承担按一定比例支付借款利息的义务。简言之，双方关系的成立在于“当”，而双方关系的解除在于“赎”。当铺则正是决定这种特殊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与解除、发生与消灭的固定场所。

我国历史悠久，当铺见诸于文字资料的记载迄今已有 1500 年左右。其间，当铺的名称几经变化，现分述如下。

当铺最早叫“质库”，或“质肆”、“质舍”，始见于南朝齐（479—502 年）。《南史·甄法崇传》载：宋（420—479 年）江陵令甄法崇孙甄彬，曾“以一束苧就州长沙寺库质钱，还赎苧还，于苧束中得五两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还寺库。”这里所提到的寺库，就是寺院经营的质库。质为抵押之意，库即贮藏物品的房舍。此外，《南齐书》有：“渊薨，澄以钱万一千，就招提寺赎太祖所赐渊白貂坐褥，坏作裘及纓，又赎渊介幘犀导及渊常所乘黄牛”；《魏书》有：“沙门统惠深上言，……比来僧尼，或因三宝，出货私财缘州外”；亦可为之佐证。

进入唐朝（618—907 年）以后，质库更加发达，不但寺院经营，达官贵族也多开设。据《旧唐书》云，开元二年（713 年）武则天女太平公主自杀后，“籍其家，财货山积，珍奇宝物，侔于御府，马牧羊牧田园质库，数年征敛不尽。”另见《文苑英华》载，会昌五年（845 年），唐武宗在一道敕令中指出：“即有富寺……私

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此处所说质库，亦为当铺。不过，这时人们已习惯于用“典”、“当”二字来表达当铺的经营活动了。如杜甫所赋《曲江》诗道：“朝回日日典春衣，每日江头尽醉归”。再如白居易也有：“走笔还诗债，抽衣当药钱”的名句。

两宋时期（960—1279年），当铺的名称开始发生变化，基本上是“质库”、“解库”和“长生库”三者并存。宋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中提到：“三月一日开金明池琼林苑”，“艺人勾肆质库，不以几日解下，只至闭池，便典没出卖”。可见质库之普及，业已跃上画家笔端，其作品亦为质库所收。另据南宋吴曾所说：“江北人谓以物质钱为解库，江南人谓为质库，然自南朝已如此。”这就告诉我们，名称相异只是习惯不同而已。《台州金石录》中则说：“永宁寺罗汉院萃众童，行本钱，启质库，储其息以买度牒，谓之‘长生库’。”此处长生库的提法，一般认为仅指寺院所营当铺。因善男信女施给寺院之钱，本意用于祈祷祖先，通称祠堂银，即长生钱或无尽财，故有长生库说。

历史发展到元朝（1206—1368年），当铺的名称又有了新的变化。质库之类的叫法已不太流行，而代之以解库、解典库、解典铺、典解库等呼之，并且大量充斥于文学戏剧作品中。如元秦简夫所作杂剧剧本《剪发待宾》云：“他是个巨富的财主，开着座解典库。”另张国宾在剧本《合汗衫》中写道：“俺在这竹竿巷马行街居住，开着一座解典铺。”著名戏剧家关汉卿的作品《绯衣梦》则说：“今日在典解库中闲坐，看有甚么人来。”

明清以来至现代，除旧称外，“当铺”、“典当”、“质典”、“押当铺”、“小押（典）”等名称相继出现。既载于官修正史，又见于名著小说。明万历十年（1582年）顺天府审编行户后上奏：“今查得宛、大二县，原编一百三十二行，除本多利重如典当等项一百行，仍行照旧纳银”。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说：“大率以米从典中质银，候蚕毕加息取赎。然当铺中持衡搭色，轻重其间”。白话小说《醒世姻缘传》有：“至于甚么缎铺、布铺、油铺、当铺，

不要说没这许多本钱，即使有了本钱，*赚楼选稿*云：“然巨典高门，镛铢弗屑，于是有短押小铺，专收此等穷人微物”。清《雍正朝镶红旗档》记载，“将赏赐之二万两银投来布、米、衣、钱、典当等铺”。《清史稿》论奸臣和珅罪状：“通州，蓟州，当铺、钱店贲本十余万，与民争利，大罪十九。”《红楼梦》第八十一回写道：“那个人叫做什么‘潘三得’，有一所房子卖给斜对过当铺里。”在一代文豪鲁迅、老舍、茅盾和巴金笔下，对当铺的描写更是屡见不鲜。如《阿Q正传》中，鲁迅描写主人公为偿还债务，曾在春天将棉被送至当铺，“质了二千大钱，履行条约。”老舍自传体长篇小说《正红旗下》也有一段插曲提到，大姐夫多甫“把房契押了出去，所以过了个肥年”。《林家铺子》中，林小姐过年时，“她的那件大绸新旗袍，为的要付吴妈的工钱，已经上了当铺”。巴金的小说《家》曾描写：“五爸拿去的首饰，有的是拿去当卖了，有的是给那个新姨太了。”

以上就是千百年来我国当铺名称演变沿革的基本轮廓。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它一方面循序渐进地反映了汉民族语言不断深入的发展，另一方面也无可辩驳地证明了典当业在广大城乡具有十分雄厚的社会基础。当铺名称的变革还告诉我们，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当铺确有种类的不同，正所谓名须副实，故分等论级。按照近现代社会流行的标准划分，亦即从资本数额的多寡、经营范围的大小、规定当期的长短和获取利息的高低等方面来考察，一般可分为四种，即：“典”、“当”、“质”、“押”。

1) 典。此类资本最为雄厚、规模最为宏大。倘若有人以连城之璧典之，纵使当额本身高达千万，承典方亦不能以财力所不及为由而拒之。这是因为，凡称典者，必财大气粗。明末清初，一家大典铺的资本额往往可达银数万两乃至数十万两。如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山东民人状告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宫梦仁“婪赃四十万两，于泰州坡子坊自开成典铺一座。”因典取的抵押物价值高，所以一般当期很长，如土地房屋，往往是数年、十数年。又

因承典人一旦取得不动产的占有权,本身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故交赎时一般不收利息。即使对于价值高的动产,因抵押期限较长,利息也定得较低。

2) **当**。此类财力不及典,抵押物品以动产为主。如民国年间,宁波一些当铺只有资本4至5万元。因此,当铺在经营过程中,押放贷款一般都有有限额,并可借口资金不足为由对交当人表示婉拒。另一方面,当铺所受抵押品的价值往往低于典店,这就决定了其必须将当期大大缩短,并适当提高放款利率,从而避免物品逾期变卖时亏本。民国年间,广州市政府规定,当铺的满当期为三年,月息三分;江苏省政府则规定为18个月,月息二分。后因典店消字连为一词使用,故二者实际已无区别。

3) **质**。此类资本、规模较当次之。质物更为随便,质期亦更短些,但用于保值的利率较高。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前后,天津曾开有40多家典质店,店中经营私押,“百日不赎,则将原物变卖”。另据《大清会典》所载:“光绪十一年(1885年)奏,准、湖北自单兴以后,各当铺荡然无存,嗣经绅富湊集资本,开设质当”。由此可知,典质店、质当即是所谓“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上已不常有此称呼了。

4) **押**。此类无论财力、范围、押期均属最弱、最小、最短,但利率则为最高。按近代一些地区典当业同业行会的规定,凡某地区已有典店、当铺分布者,便不得再重复开设,以防竞争激烈,互相均难受益,但质、押之类不在此限。于是,当铺取质、押之名而改头换面出现者,不计其数。自明末清初一些地方出现所谓“短押小铺”之后,近代广东“至咸丰八年(1858年),因军费浩繁,官帑息重,私押渐多”,故“同治十三年(1874年),又开设试办押店,……此后,典业中遂增押之一种”。

总之,典、当、质、押的分等论级、依次排列,皆与资本多寡、规模大小、当期长短成正比,而与利息高低成反比。此外,历史上还出现过所谓“按”和“代当”之类的机构。“按”流行于广

东等南方省区，一般认为它介于当、押两者之间，类似质。“代当”则是指当铺雇请经纪人，携款到他地如城郊、乡镇设点，收取当物，再转押给受托当铺，从而扩大营业范围，并居中牟利。

综上所述，千百年来，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变化和发展，尽管当铺的名称繁多、种类各异，但其作为具有商业性质的金融机构这个最基本的特性却丝毫没有改变。

（二）当铺的由来

典当业是人类最古老的行业之一，堪称现代金融业的鼻祖，特别是抵押银行的前身。然而，因其经世历久、岁月漫长，故它的首创年代，现今已无从稽考。这里应说明两点：一是当铺起源确曾载于典籍史册，但后来散亡佚，令人难以查证；二是当铺始期原本鲜见于笔墨经传，仅为民间口头流传，令人不足为信。

《圣经·旧约全书》上说：“你即或拿邻舍的衣服作当头，必在日落以先归还他。”这是指早于公元前4世纪的事，但未明确是私人之间还是当铺与当户之间进行的抵押放款。《后汉书》记载：东汉（25—220年）末年黄巾起义，甘陵相刘虞奉命攻打幽州，与部将公孙瓒发生矛盾，“虞所赉赏，典当胡夷，瓒数抄夺之”。即刘原打算把受赏之财抵押外族，却被公孙劫掠。据此，当今欧美一些著名百科全书在解释“典当业”辞条时均断言，当铺在中国存在的时间至少长达2至3千年。尽管这种说法目前还缺乏确凿的根据为之佐证，但当铺源远流长的历史事实却是举世公认的。

那么，当铺到底出现于何时呢？根据现有资料，比较可信的几处书证如下。

先说中国当铺。根据前述《南史·甄法崇传》，南朝甄彬当苧麻与寺库，即为中国典当业之始。已故著名历史学家范文澜便持此说。他曾指出：“后世典当业，从南朝佛寺开始。”《说文句读》则云：“今之当铺，起于宋之寺僧，其事则自古有之”。

再说外国当铺。《大英百科全书》说：“1198年在德国巴伐利

亚的弗赖辛已有当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则提到：当铺“1350年曾在法兰斯孔太的萨林士（法国），后来1400年和1479年设立于意大利的佩鲁贾和萨沃纳。”

由此可见，当铺在中国至少起源于南朝齐，在外国则至少起源于中世纪前期，应是各国学者最基本的共识和定论。

当铺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有着十分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

1. 古代出现的人质现象是当铺产生的重要影响因素

古代社会战争频繁，交战双方常常拘留对方有地位、有影响的人物，用来迫使其履行诺言或接受某项条件。即使在和平时期，古代国家甚至个人之间，为表示保证履约或承诺，也互派近亲或重要人物去对方作人质。因此，我国古代“质”、“当”、“质当”等词语，均含有人质的意思。也就是说，古代的所谓典当，是泛指一切抵押行为。如《左传》云：“周郑交质，王子狐为质于郑，郑公子忽为质于周。”再如，鲁哀公八年，鲁国要求吴国以王子为人质，“吴人许之，以王子姑曹当之而后止。”元代专门叙述西汉的讲史话本《前汉书平话》中也有：“且教你老父权为质当，不依此事或漏泄，先斩你父，后诛全家老小。”据专门研究中国典当业的美国学者惠兰所说，英语中的 Pawn（典当）一词，过去也有“扣人为质”的意思。

这些记载都表明，人质现象在古代是极其普遍的社会现象。另一方面，它在古代社会军事政治生活中所起的这种重要作用，势必会自然而然地也逐步影响到人们的日常经济生活。换句话说，人质作为一种抵押形式，在奴隶社会已被奴隶主阶级和平民广泛应用于相互之间的借贷活动中了。如古巴比伦时期，法律规定债务人须以自己的亲属为抵押，即作为赴债权人家中服劳役的人质，方可借贷钱款或物品。一旦无力还债，则人质甚至债务人本身均将沦为债奴。这是因为，债务人往往迫于生活贫困或手头拮据而借贷，这使债权人对他们几乎不可能采取信用放贷，而只能采取抵押放贷，而唯一可资抵押的便是人质。况且，奴隶在当时被认为

是会说话的财产，人质抵押自然和财产抵押具有同等的价值。

由此可见，人质在借贷过程中的使用，一般是迫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剩余劳动产品匮乏、债务人一贫如洗而产生的现象。随着商品生产的逐渐发展，人们便开始改变那种抵押人身的方法，而过渡到文明的、抵押物品的阶段。然而，人质在借贷过程中的长期历史存在，却不能不对后世通过收取抵押品而从事放款活动的当铺，产生十分深刻的影响，它可以被看作是当铺经营方式的萌芽。其表现为：保留抵押的形式，而改变抵押的内容。

2. 人类早期的借贷行为是当铺产生的初级经济形式

借贷行为可以追溯到上古时代。自原始社会末期起，由于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剩余产品逐渐增多，导致社会两极分化，富者生活有余而穷者不足，于是出现了借贷行为。

在借贷对象上，最初是实物借贷，多为日用必需品，如粮食、麻帛、农事工具等等。货币产生以后，又增加了货币借贷。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第八十九条就规定，借贷对象主要是钱款和谷物，并规定了法定利率。《汉书》曾载，战国时代周赧王（前314—前256年）因欠债难还，便躲到宫中一座高台上避见债主，人称“逃债之台”，后世又有“债台高筑”一词，概源于此。

在借贷方式上，除人身抵押外，还有物品抵押和信用放贷。信用放贷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是由债务人对债权人的人身依附关系所决定的。如战国时代的孟尝君，袭封于薛（今山东滕县），大放其债，巨额收入豢养食客三千。债务人均是他封地上的臣民，处于其生杀予夺之权的掌握中，故不需任何抵押。物品抵押则由不动产和动产两种形式构成。如古希腊雅典曾因不动产抵押行为盛行产生了大量债奴，故公元前6世纪初，梭伦立法颁布“解负令”，旨在取消一切债务奴役制，规定凡因债务而抵押的土地必须归还原主。随着商品生产的兴起和货币关系的发达，逐渐出现了以动产质钱或质物的抵押形式。《圣经·旧约全书》曾经提到，摩西律法对借贷的抵押物有一定限制，并规定债主不得亲自

到债务人家中抄夺财物作抵押。

这种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有密切联系的、通过物品抵押从事的借贷行为，在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便衍生出一种新的社会现象。即人们在保持过去个人之间进行抵押借贷传统形式的基础上，出于资金融通的简单需要，便逐步建立起一个专门从事抵押放款、充当早期金融工具的经营机构——当铺。它保留了抵押的内容，但简化了借贷的内容。

3. 商品经济的有力发展是当铺产生的客观物质条件

历史证明，无论是在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都是社会的主要经济形态。然而，作为自然经济补充形式的商品经济，几千年来也一直在缓慢的、不断的发展，有时还呈现出比较繁荣的景象。而正是这种繁荣，促进了当铺的产生。

拿揭开中国典当业序幕的南朝（420—589年）来讲，其在东晋（317—420年）近百年来政局稳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商品经济也继两汉之后重新进入一个上升的阶段。

在商品经济蓬勃发展的过程中，寺院经济也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南朝社会物质基础日趋雄厚，故佛教历经宋齐梁陈四代得以空前兴盛。僧侣身兼大地主、大富豪，其经济来源除公私布施外，则以地产、商业和高利贷为三大支柱。寺院占有大片良田，从事农业积累财富；同时兼营商业如邸店、店铺、碾坊、油坊和车坊等，不断扩大财富；利用这些巨额财富，寺院又广设质库即当铺，通过收取债务人的金银、耕畜、衣物、农产品等作抵押进行放款活动，从而进一步增殖财富。梁武帝时（502—549年），佛教极盛，仅建康（今南京）一地，就有“佛寺五百余所，穷极宏丽。僧尼十余万，资产丰沃。”由此不难想象，其时寺院当铺之规模。

从欧洲的情况来看，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当铺的产生亦有十分密切的关系。12世纪以后，欧洲内部的商品交换日益频繁，地方

市场逐渐形成，与东方的贸易也显著扩大。13至14世纪时，欧洲还形成了南北两大主要商业区。商品和贸易的发展，极大地刺激了社会各阶层对货币的需求。于是，无论大商人、高利贷者还是小封建主，都想方设法积累起大量的货币，一方面用于手工业和商业的扩大再生产，一方面又投放到专营汇兑和借贷的银钱业中去。这样，在欧洲早期银行尚未出现的时候，当铺作为具有金融性质的贷款机构便理所当然地应运而生了。

以上分析表明，商品经济是当铺从无到有的根本原因，为其问世提供了必要的客观物质条件。当铺则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并随商品经济的发展变化决定自身的盛衰枯荣。

4. 城乡下层人民的贫困生活是当铺产生的广泛社会基础

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由于经济地位不同，必然会出现贫富悬殊的两极分化。在封建社会里，它表现为：地主、官僚和商人占有大量的土地和其他社会财富，而广大城乡下层人民却终年辛劳，不得温饱。如南朝时期，一方面，地主庄园经济迅速发展，导致封建大土地占有制逐渐盛行，从而造成小农经济日益萎缩，并经常陷于破产；另一方面，寺院经济开始发达，上层僧侣成为寺院地主，坐食空谈，穷奢极欲，和官府勾结在一起鱼肉百姓。广大城乡下层人民每年的劳动成果，悉被统治阶级掠夺而去。此外，封建国家苛重的赋税徭役，也主要落在劳动人民的头上。为了进行简单再生产，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准，同时支付苛捐杂税，他们便不得不求助于高利贷。而面对传统形式的高利贷，他们或因畏其息重而不敢问津，或因本身缺乏信用而难以成交。这样一来，就为以接受个人物品作抵押而从事放款活动的当铺提供了适时产生的良好土壤。正是在这种社会条件下，出现了最早由寺院经营的质库。马克思曾经指出，典当业也是“以贫穷为基础的旧式高利贷”。这就是说，劳动人民的贫困生活与当铺的产生互为一种因果关系。

中国有句俗语：“典当者，穷人之后门。”这是对阶级社会中当铺本质最形象的刻划。如前所述，尽管当铺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金融机构，但它在其产生的封建社会里，对于阶级地位完全不同的社会成员来说，体现的却是截然相反的阶级关系。作为统治者，如地主、官僚、商人，他们有可靠的货币来源，有些本身就是当铺的所有者，不需要或很少通过当铺融资；而作为被统治者，如广大城乡下层人民，由于生活贫困，手头拮据，往往对于当铺有着一定的依赖性。唐白居易有诗云：“典桑卖地纳官租，明年衣食将何如”。《琵琶记》中也有：“婆婆，奴自有些金珠，解当充粮米。”清太宗时（1627—1636年），下层人民倍受封建压迫，每逢出征打仗时，常常“卖牛买马，典衣治装”，弄得“家私荡然”。可见，封建社会中的当铺在很大程度上与城乡下层人民的衣食住行息息相关。

至于欧洲中世纪当铺的产生和存在，也无不以城乡下层人民的贫困生活为基础。从13世纪起，货币地租在西欧已相当普遍。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这种转化，无情地把广大农民卷入市场关系的漩涡。农民为了交纳货币地租以及政府和教会的苛捐杂税，不得不出卖自己的一部分农产品。而在货币难于寻觅的情况下，他们就有可能被迫踏进当铺的大门。

欧美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之后，因贫穷而进当铺的情形依然存在。当年马克思流寓伦敦期间，由于贫病交加，经常负债累累，有时甚至“连买报纸的一个辨士都没有”。1850年10月，马克思写信给在德国法兰克福的魏德迈说：“请你向舒斯泰尔或其他人借些钱，赎回我在法兰克福当铺的银器，然后把银器卖给法兰克福的珠宝商或其他任何人，再把你从那个人那里借来赎当的钱还清，把剩余的钱寄到这里给我。”

诚然，早期当铺在一定程度上还具有救济贫民的性质，因而常被看作是半慈善性的机构，这一点也是不能回避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指出：“我们且不说公立当铺那样的东西。那是